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剑雄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4] A548 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

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讨论，拟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林剑雄、杨建宇、薛映洲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剑雄作为惠州市集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市集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剑雄为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故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该关联方属于 2023 年新增的关联方，且非公司直接参股，因此公司在日常业务交易的时候，疏于内部关联方的更新，因此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自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392,176.62 元，现提请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林剑雄间接持有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75%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